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011363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132449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227439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96722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51269034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市民活動中心，係指以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管理機關，並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備查之市民活動中心。
-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以下簡稱專用場地），經向區公所申請並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如附表。本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收各項使用費。
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者，區公所得減收或免收專用場地使用費。
- 第 四 條 申請市民活動中心專用場地做為特定用途者，區公所得酌收一倍至五倍之專用場地使用費。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場地別	類型 (單位：平方公尺)	專用場地使用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第四級區
市民活動中心	大型 (三〇〇以上)	二八〇	二三〇	一八〇	一三〇
市民活動中心	中型 (一五〇以上未達三〇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市民活動中心	小型 (未達一五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備註：

一、專用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二、各專用場地如有使用冷氣者，其收費方式如下：

(一) 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並依每小時每噸(一〇,〇〇〇BTU/時)七元乘以該使用空間之冷氣總噸數及使用時數計收，且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一四〇元，另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 使用中央空調者，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其使用空間無法明確區隔，以總噸數收費。

三、區公所得因專用場地性質或實際需要收取保證金，保證金以實際使用面積按每平方公尺十五元計收，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四、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使用，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二個月以上者，專用場地使用費再以七折計算。

五、市民活動中心所在各級區之行政區內人口數如下表。

區域 級別	行政區內人口數
第一級區	二〇萬人以上
第二級區	一〇萬人以上未滿二〇萬人
第三級區	五萬人以上未滿一〇萬人
第四級區	未滿五萬人

註：各行政區人口數認定之基準日期為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行政區人口數，並

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公告人口統計資料為準。